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24号

申 请 人：杨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申请的信息。

申请人称：2025年5月8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单号：129706129XXXX）邮寄一份安全生产事故举报材料，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5月9日签收。同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单号：129706129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信息，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5月9日签收。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予答复。申请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瞒报、谎报或未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的举报，同时申请人为获取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办理进展以及获取被申请人允诺的举报奖金而申请信息公开，属

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和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利害关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没有收到过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在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之内。2023年11月3日，周口市中心城区某某项目三标段发生工人触电身亡事情。该项目是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的项目，事情发生后，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处理解决，并未告知临港开发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底完成“三化三制”改革后，不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能。原辖区办事处以及具有社会职能的单位进行剥离移交至川汇区，临港开发区无属地管理和社会职能、无权限调查市级项目出现的事情问题。综上，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关于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请求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某于2025年5月8日通过EMS129706129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2023年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将中心城区某某项目三标段工程进行发包，中标公司将工程一部分劳务及机械租赁工作层层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马某某。2023年11月3日上午7时左右，马某某联系于建中到川汇区某某路某某医院东边的工地从事工程吊车作业，于建中开着吊车到现场后，马某某明知道高压线下作业的危险性，但未采取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吊车臂作业时触碰高压

线，导致附料斗车的施工工人钱某生触电死亡。吊车司机于某某负事故的直接责任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案涉事故属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刑行衔接。但本人未在贵府官网发现该起事故报告公开的痕迹。基于以上信息，请贵府公开：1、案涉事故调查报告及政府批复；2、案涉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3、案涉事故行政处罚上传信用中国地方频道网页链接或截图；4、案涉事故行政处罚上传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链接或截图；5、河南省非税收入罚款缴纳凭证复印件（注：以上信息如涉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请按规定做标识化处理）。”邮件查询记录显示，2025年5月9日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29706129XXXX 邮件交寄单及物流详情。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杨某某提供的邮寄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被申请人称未收到该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反上述规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杨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1日